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1) 和解協議 內容有關該事件及 (2) 董事之變更及 (3) 股份持續暫停買賣

和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過數月磋商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與TGL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a) 撤銷其就該事件及可能不合法事件向TGL提出之法律訴訟，(b) 委任de Bruin先生、Herrick先生、Twist博士及Steyn先生為董事會之新董事，且委任Herrick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c) 同意採取措施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上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和解協議，Twist認股權證及附有TGL購股權之投票權已予註銷及TGL之法律顧問已確認Electrum認股權證概無任何隨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在TGL擁有約為55.94%投票權，而此與緊接可能不合法事件前一樣。雖然於簽立和解協議後，Electrum認股權證仍然尚未取消，但和解協議內TGL履行之承諾將確保本公司持有50.1%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實益權益。就Electrum認股權證，本公司正考慮其立場。於簽立和解協議後，本公司亦將與其核數師確定TGL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另外，本公司已向TGL取得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盡快準備開始編製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業績報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亦將會適時向聯交所申請在聯交所上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會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上述事項之進展。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相信，透過友好訂立和解協議解決糾紛將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糾紛和解將會有助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之全部尚未獲刊發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維持對TGL集團之控制，因此加快於聯交所上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之變更

根據和解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委任de Bruin先生、Herrick先生、Twist博士及Stey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Herric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1)李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2)李先生及de Bruin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3)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4)徐文龍先生已替代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5)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此外，許先生先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於其辭任而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該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董事會將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滿足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會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知為止。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事件及可能不合法事件。除非另行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將會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與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有關事件進展。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股份已暫停買賣，乃因本公司與TGL之間發生糾紛，當中涉及(i)TGL董事會未曾遞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其後財務期間之TGL集團有關管理賬目，而此妨礙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於相應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履行及完成審核程序；及(ii)TGL發行TGL認股權證及授出TGL購股權之投票權，而此可能導致本公司於TGL之投票權由約55.94%削減至40.69%，因而TGL將會終止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對TGL採取如該等公佈所載述之適當法律行動。本公司已與TGL進行磋商有關潛在方法解決及達成和解該事件。

1. 和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過數月磋商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與TGL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TGL

TGL於和解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和解協議，TGL於簽立和解協議後已：

- (a) 註銷Twist認股權證；
- (b) 向本公司遞交憑證，當中證實已除去TGL購股權之投票權；
- (c) 修訂TGL購股權計劃，因此(其中包括)概無投票權可根據該計劃授出或隨附任何購股權授出，並承諾修訂TGL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d) 向本公司遞交其南非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書，當中確認(i)TGL購股權及Electrum認股權證概無任何隨附投票權；(ii)TGL購股權計劃根據南非適用法律及法規正式獲修訂；及(iii)Twist認股權證正式獲終止且並無任何進一步影響；
- (e) 向本公司遞交TGL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向本公司遞交一份TGL核數師發出之書面確認書，根據相關服務國際準則(ISRS) 4400下履行之既訂程序，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月收購TGL以來，擁有其控制權；及
- (g) 委任本公司所提名之麻伯平先生及李錦松先生為TGL董事會之董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Derek Kyle先生、Johannes Wessels先生及Dawid Strydom先生辭任TGL董事會之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和解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於簽立和解協議後已：

- (a) 撤銷其就該事件及可能不合法事件向TGL提出之法律訴訟；
- (b) 委任de Bruin先生、Herrick先生、Twist博士及Steyn先生為董事會之新董事，且委任Herrick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
- (c) 同意採取措施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上恢復股份買賣。

承諾

- 待訂約各方履行其和解協議項下各自責任後，本公司及TGL各自向彼此承諾就對方解除及履行糾紛及／或相關事實及與糾紛有關情況(不論是否以平衡法為依據)所引起之申索、要求及法律行動。
- TGL亦已根據和解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以下進一步承諾：
 - (1) 其將會採取全部合理措施，以提供一切必要文件或資料，並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令本公司能夠(a)編製其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必要業績公佈及報告；(b)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上恢復股份買賣；及(c) (僅要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全面遵守其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之責任；
 - (2) 其將不會發行或授出及將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將不會有任何發行或授出TGL之任何其他證券或文據或衍生權益而將導致本公司持有TGL之投票權及實益權益低於50.1%或將會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其財務報告時妨礙其綜合入賬TGL之財務業績；

- (3) 其將會採取所有措施，以確保(a)直至和解協議日期第三週年為止，根據和解協議組成之新TGL董事會將會維持存在，且本公司所提名加入TGL董事會之兩名新董事(即麻伯平先生及李棉松先生)(或由本公司提名替任人選)將不會自TGL董事會上除名；及(b)倘於和解協議第一週年或之前未能於聯交所上恢復股份買賣，則本公司所提名之三名新董事將會即時獲委任為TGL董事會之董事，以替代TGL董事會之兩名現有董事(不包括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提名之兩名董事)及TGL董事會之唯一主席將隨即辭任；及彼等與由本公司提名之TGL董事，將獲委任為TGL董事會聯席主席。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南非從事金礦之營運、收購、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礦產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TGL之資料

TGL為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TGL集團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位於南非之與黃金及其相關礦產有關之礦物資產。

和解協議之影響

根據和解協議，Twist認股權證及附有TGL購股權之投票權已予註銷及TGL之法律顧問已確認Electrum認股權證概無任何隨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在TGL擁有約為55.94%投票權，而此與緊接可能不合法事件前一樣。雖然於簽立和解協議後，Electrum認股權證仍然尚未取消，但和解協議內TGL履行之承諾將確保本公司持有50.1%或以上之投票權及實益權益。就Electrum認股權證，本公司正考慮其立場。於簽立和解協議後，本公司亦將與其核數師確定TGL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另外，本公司已向TGL取得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盡快準備開始編製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本公司亦將會適時向聯交所申請在聯交所上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會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上述事項之進展。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

股份因糾紛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在聯交所上暫停買賣。本公司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透過法律訴訟及與TGL磋商等途徑以解決糾紛。董事會相信，透過友好訂立和解協議解決糾紛將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糾紛和解將會有助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之全部尚未獲刊發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維持對TGL集團之控制，因此加快於聯交所上恢復股份買賣。

2. 董事之變更

誠如本公佈上文所載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委任de Bruin先生、Herrick先生、Twist博士及Stey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Herric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1)李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2)李先生及de Bruin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3)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4)徐文龍先生已替代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5)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A. 主席兼行政總裁辭任；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並隨後獲委任為董事會兩名聯席主席之一。彼等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確認，彼並無與本公司及董事會有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de Bruin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兩名聯席主席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de Bruin先生，60歲，TGL以及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td、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Taung Gold (Secunda) (Pty) Ltd (前稱Pluriclox (Pty) Ltd)、Sephaku Gold Exploration (Pty) Ltd及Ulinet (Pty) Ltd. (以上所有公司均為TG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TGL、Platmin Ltd及Sephaku Holdings Ltd之共同創辦人。de Brui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University of the Free State之商業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Rand Afrikaans Univeristy之法律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於Pretoria Bar執業為訟務律師，專長商業法及礦業法案件。於一九八九年，de Bruin先生放棄律師之職務，專注於多個非洲國家尋找、收購

及發展礦產勘探及採礦項目。de Bruin先生參與有關礦務、公司、證券交易所及國際金融之法律。彼亦擔任多家南非公司之顧問，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包括管理其系統、人力資源、客戶及財務活動。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Platmin集團公司之共同創辦成員，該公司開發Pilanesberg Platinum Mine，其角色為規劃收購礦業項目事宜，包括監督超過三百份採礦權協議之執行及將Platmin集團之舊令權轉換為新令權利，以及收購新採礦權。de Bruin先生於Platmin集團任職期間，亦參與新採礦權之申請，以及營運方面之管理，包括物流、人力資源及行政。de Bruin先生目前為Gentor Resources Inc. (一家涉及阿曼蘇丹國及土耳其境內銅礦勘探活動之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de Bruin先生亦為Sephaku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Sephaku集團之投資組合目前包括有價值地持有大量經營資產，而該等資產於水泥及石炭岩勘探分部提供原材料、供應及／或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de Brui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de Bruin先生於TGL之9,263,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476,283,48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 (a) de Bruin先生持有TGL之6,497,249股股份；
- (b) S de Bruin太太(de Bruin先生之妻子) 持有1,065,427股TGL股份；
- (c) de Bruin先生亦持有TGL之購股權，有權認購1,701,210股TGL股份；
- (d) de Bruin先生擁有認沽權，可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三年內出售7,562,676股TGL股份予GoldCom (該公司擁有認沽權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於行使該等認沽權日期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最多403,644,259股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之同等金額；及
- (e) de Bruin先生亦擁有認沽權，可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三年內，在行使其購股權認購TGL股份後出售1,360,968股TGL股份(即1,701,210股股份之80%) 予GoldCom，代價為於行使該等認沽權日期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最多72,639,225股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之同等金額。

de Bruin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de Bruin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de Bruin先生將享有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

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承諾服務時間、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de Bruin先生享有的一般酬金均受公司細則106(A)條規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e Brui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並無與委任de Bruin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B.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 Herrick先生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2) Twist博士及(3) Stey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Neil Andrew Herrick

Herrick先生，49歲，TGL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Taung Gold Secunda (Pty) Ltd (前稱Pluriclox (Pty) Ltd，TGL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董事。Herrick先生於採金業積逾20年之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Anglo American之黃金分部，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Anglogold Limited之部門經理，負責一個礦場之地下部門及礦井系統，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Anglogold Limited之生產經理，負責整個礦井設施。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Durban Roodepoort Deep Limited西北業務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Gold Fields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完成兩項就開採Kloof礦場下之基礎建設資源進行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並於其後擔任負責Kloof礦場之地下運作之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Anglo Platinum Limited之礦長，其後彼加入Norilsk Nickel Africa (Pty) Limited擔任採礦高級管理人員。彼為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之註冊專業工程師、Association of Mine Managers of South Africa前會長及委員會成員，以及Mine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Committee of Management前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採礦工程之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errick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Herrick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Herrick先生於TGL之2,01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86,277,78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a) Herrick先生持有TGL之4,500股股份；

- (b) Herrick先生擁有認沽權，可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三年內出售4,500股TGL股份予GoldCom (其擁有認沽權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於行使該等認沽權日期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240,179股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之同等金額；
- (c) Herrick先生亦持有TGL之購股權，有權認購2,015,000股TGL股份；及
- (d) Herrick先生亦擁有認沽權，可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三年內，在行使其購股權認購TGL股份後出售1,612,000股TGL股份 (即2,015,000股股份之80%) 予GoldCom，代價為於行使該等認沽權日期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最多86,037,607股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之同等金額。

Herrick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Herrick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Herrick先生將享有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承諾服務時間、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Herrick先生享有的一般酬金均受公司細則106(A)條規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errick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並無與委任Herrick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Stefanus David Steyn

Steyn先生，48歲，TGL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Ulinet (Pty) Ltd (為TGL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董事。Stey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s任職兩年，其後獲委任於一家審計事務所擔任執業助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兩家不同之企業擔任財務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八年重返私人執業。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核數師。彼自二零零七年起由Taung Gold聘用。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Pretoria，取得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Stey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南非特許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tey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Stey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Steyn先生於TGL之1,7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76,291,6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 (a) Steyn先生持有TGL之251,000股股份；
- (b) Steyn先生擁有認沽權，可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三年內出售251,000股TGL股份予GoldCom (其擁有認沽權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於行使該等認沽權日期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13,396,675股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之同等金額；
- (c) Steyn先生持有TGL之購股權，有權認購1,473,000股TGL股份；
- (d) Steyn先生擁有認沽權，可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三年內，在行使其購股權認購TGL股份後出售1,178,400股TGL股份 (即1,473,000股股份之80%) 予(i)本公司，代價為62,894,985股本公司股份或(ii) GoldCom (該公司擁有認沽權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於行使該等認沽權日期在市場上出售62,894,985股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之同等金額。

Steyn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Steyn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Steyn先生將享有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承諾服務時間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Steyn先生享有的一般酬金均受公司細則106(A)條規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tey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並無與委任Steyn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David Twist

Twist博士，59歲，TGL之前董事，為TGL、Platmin Ltd及Sephaku Holdings Ltd之共同創辦人。Twist博士為South African Council of Natural Scientists之註冊會員、Ge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及Society of Economic Geologists之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一年，彼擔任Rustenburg區Impala Platinum礦場之地質師。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Twist博士擔任南非University of Pretoria之博士後研究地質學家，研究地球上岩漿型礦藏最高蘊藏庫，即Bushveld Complex相關之各種地質問題。Twist博士亦參與多個礦藏諮詢項目。尤其是，彼受Anglo American之約協助其於南非Bushveld Complex之區域黃金勘探項目，並受Gold Fields of South Africa之約協助其開採Rooiberg斷層中之花斑岩。彼亦獲Atomic Energy Corporation of South Africa委任於澳洲就奧林匹克壩礦發現物中銅-黃金-鈾礦化之因由作出報告。於一九九零年代，Twist博士專注非洲之礦產勘探機遇，包括黃金勘探機遇。

於一九九零年代中至後期，Twist博士擔任Coronation International Mining Corporation之執行董事及勘探經理，任職期間，彼專注西非之黃金勘探項目，並負責尼日利亞、貝寧、多哥、尼日爾及布基納法索地區之黃金前景調查。於貝寧、尼日爾及布基納法索時，Twist博士協助確定黃金目標，並規劃、執行及監管區域黃金勘探項目。於二零零零年代，Twist博士繼續投入先前之金屬勘探項目中。彼為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之創辦成員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坦桑尼亞及莫桑比克從事目標太古代綠岩帶之黃金勘探業務。Twist博士亦為TGL之創辦成員，並於過去七年參與Taung Gold於南非Witwatersrand採金項目中之目標生產及勘探規劃工作。Twist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取得University of Reading之地質學理學學士學位（榮譽），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University of Newcastle-upon-Tyne之地質學博士學位。

Twist博士現時為Gentor Resources Inc.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阿曼蘇丹國及土耳其從事銅礦勘探業務，且於多倫多風險交易所 (TSX-V) 上市。Twist博士亦為Sephaku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Johannesburg證券交易所上市。Sephaku之集團組合現時包括一系列營運資產之有價控股。該等資產提供水泥及石炭岩勘探行業之原材料、供應及／或服務。Twist博士亦為Baobab Resources plc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莫桑比克專注礦場勘探之公司，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彼亦為Universal Coal plc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南非專注煤炭勘探之公司，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wist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Twist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Twist博士於TGL之1,2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393,269,09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 (a) Twist博士持有TGL之購股權，有權認購1,203,000股TGL股份；
- (b) Twist博士擁有認沽權，可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三年內，在行使其購股權認購TGL股份後出售962,400股TGL股份（即1,203,000股份之80%）予(i)本公司，代價為51,366,373股本公司股份或(ii) GoldCom（該公司擁有認沽權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於行使該等認沽權日期在市場上出售51,366,373股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之同等金額；及
- (c) Twist博士持有本公司341,902,722股股份。

Twist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Twist博士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Twist博士將享有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承諾服務時間、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Twist博士享有的一般酬金均受公司細則106(A)條規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wist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並無與委任Twist博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de Bruin先生、Herrick先生、Steyn先生及Twist博士加入董事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成變更

由於個人發展因素，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於許先生辭任，徐文龍先生已替代許先生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確認，彼並無與本公司及董事會有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許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貢獻深表感謝。

D.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許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此外，許先生先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於其辭任而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該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董事會將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滿足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3.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會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公佈
「二零一三年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糾紛」	指	(a) 本公司於南非共和國Johannesburg之South Gauteng高等法院就TGL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提堂法律訴訟中之動議通告項下應處理之所有事項，案件編號為29800/12；及 (b) 本公司就發行及／或修訂TGL所發行及授出之TGL購股權及Electrum認股權證及Twist認股權證（「TGL認股權證」）隨附之權利所作出之指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
「Twist博士」	指	David Twist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Electrum」	指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td.，本公司及TGL之主要股東

「Electrum認股權證」	指	TGL向Electrum發行合計3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可認購最多30,000,000股TGL股份及行使相關TGL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前提為認股權證已於TGL寄存
「GoldCom」	指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及TGL之股東
「該事件」	指	董事會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之最後時限)前刊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之事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de Bruin先生」	指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Herrick先生」	指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先生」	指	許華達先生，其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	指	李學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Steyn先生」	指	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新董事會」	指	於簽立和解協議及股東協議時成立新董事會
「新TGL董事會」	指	於簽立和解協議及股東協議時成立新TGL董事會
「可能不合法事件」	指	發行附有投票權之TGL認股權證及授出TGL購股權之投票權，以便各份TGL購股權將會附有與已發行TGL股份一樣之投票權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與TGL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糾紛和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GL」	指	Taung Gold Limited，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TGL董事會」	指	TGL之董事會
「TGL集團」	指	TGL及其附屬公司
「TGL購股權」	指	TGL早前向TGL若干員工授予合計23,645,21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歸屬)
「TGL股份」	指	TGL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每股0.01蘭特
「TGL購股權計劃」	指	TGL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TGL股份激勵計劃規管規則，已予修訂
「TGL認股權證」	指	Twist認股權證及Electrum認股權證
「Twist認股權證」	指	TGL向David Twist博士發行合計35,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可認購最多35,000,000股TGL股份及行使相關TGL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前提為認股權證已於TGL寄存
「蘭特」	指	南非蘭特，南非法定貨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及David Twist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及李錦松先生。